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08.03 北市法三字第 8820558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8 月 03 日

要 旨：本案○○視廳歌城，經查證無營利事業登記，並經主關機關松山區衛生所查報已歇業，如該場所違規事實係發生於歇業之前，原行政罰鍰，似不因其歇業而受影響

一、復 貴局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八八二三六二七三〇〇號函。

二、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未設置禁菸標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本案依 貴局來函說明所述，該歌城業已歇業，處分函無法送達，行政處分可否撤銷？或繼向其原代表人執行？揆諸首揭規定立法目的，係科以場所使用人，對該場所應於場所入口或其他明顯處，以明顯之圖案或文字為禁菸標示之義務，對違反該項義務所為之處罰，藉以達到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本案○○視廳歌城，雖經 貴局向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查證無營利事業登記，並經 貴屬松山區衛生所查報已歇業，惟查本案如該場所之違規事實係發生於歇業之前，原行政罰鍰，似不因其歇業而受影響。又該○○視廳歌城如查明屬獨資商號，並得對商號負責人為執行，尚不因其歇業而受影響，亦不宜將該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

三、復查處分函退回無法送達，應如何辦理乙節，爰檢附行政程序法乙冊，敬請 貴局參酌該法第十二章第十一節送達規定之程序辦理。